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

原告 張世祺

劉德威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被告 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6,589元（參照執行名義所示債權本息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750,000	111/7/29	115/1/10	(3+166/365)	6%			362,753.42
	2	利息	1,750,000	111/8/29	115/1/10	(3+135/365)	6%			353,835.62
	小計									716,589.04
合計	4,216,589									